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易芙瑛
電話：06-2991111#8298
電子信箱：evelyn6491@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705855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85550BA0C_ATTCH1.pdf、0585550BA0C_ATTCH2.docx)

主旨：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本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及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7年5月22日審南市一字第1070000692號函辦理。
- 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本府各機關106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審，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如附件，請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以提升會計資訊檔案之正確性及健全採購作業及確保支出憑證之合法性。
- 三、隨函檢附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來函影本及共同性缺失事項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



1070585550